

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》编制说明

近年来，随着住房公积金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，2008年印发的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》已不适应新形势下大理州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制度，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，确保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50号）、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（GB/T51271—2017）、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实际，对现行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进行修订。本《实施细则》修订完成后将按规定向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报备，经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按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进行法制审查和报备，并同步向社会公开发布。